

正本

新乡市牧野区道路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Y006 后临
线(曲北线 Y008 至北环)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新乡市牧野区道路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方：河南省航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 新乡市牧野区道路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Y006 后临线(曲北线 Y008 至北环)项目 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 现由 新乡市牧野区道路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业主”) 为一方和 河南省航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另一方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该工程具体工程量见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即:

(1) 本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2)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4)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玖仟玖佰 元 (¥999900.00 元)。

4.1 付款办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5%, 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格的 100%。

4.2 以结算审核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丁永红; 技术负责人: 孙文杰。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保修期从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 年。在保修期内, 因施工质量及材料本身引起的一切问题, 由乙方免费维修及赔偿。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申报或维修服务请求后, 保证 2 小时内作出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 若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 甲方可另请人员修理, 据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45 日历天, 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 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逾期超过 天的,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必须使用本单位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或乙方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六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三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新乡市牧野区道路交通運輸

乙方: 河南省航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